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沛笙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阮丞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「為裁定之法院」提起確認之訴。考其立法目的在於票據著重流通性，債務人以本票係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確認訴訟，乃對票據本身所為物之抗辯，權衡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之利益狀態，應優先保護被偽造變造之名義發票人，為使其便於起訴與舉證，乃明定由為裁定之法院管轄。至債務人係以本票為偽造、變造之外，如票據債務已清償、抵銷或免除等原因關係抗辯

而提起之確認訴訟，僅得對抗特定人，為保障票據之流通性及交易安全，權衡二者輕重，應優先保護執票人，即無由為裁定之法院管轄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其為訴外人台沛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沛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台沛公司加盟被告，依「露琺意特約加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加盟契約）第6條約定，須交付保證金40萬元，原告遂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被告。惟系爭加盟契約之法律關係係存在於台沛公司與被告間，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系爭本票欠缺原因關係；且系爭加盟契約業經台沛公司終止，被告亦不得持系爭本票向原告主張任何權利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款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

(二)由上情可知，原告乃係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抗辯，並非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，自非屬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訴訟類型，並無專屬管轄於為本票裁定法院之適用，本院尚無從依該條規定取得管轄權。且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本院亦無從依該條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查被告為私法人，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再參以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之爭議，係因系爭加盟契約所生，而系爭加盟契約書第18條第6項約定：「如有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亦僅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01	114年1月24日	4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月25日	CH659767